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 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6)：

有關機電工程署就核電安全進行的演習，請告知：

- a) 過去 5 年，每年演習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參與人數、參與問責官員和其出席率，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特區政府曾計劃把核能發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提升至 50%，署方於過去 2 年 (2012 年和 2013 年) 的實際演習數字卻下降，原因為何；
- c) 中電早前從大亞灣核電站增購核電，核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亦會提高，但署方於 2014 年的預算演習數字卻較 2012 年為低，原因為何；有否計劃作出調整，及當中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都有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機電署分別派遣 3 名及 1 名人員參與上述測試演習。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亦於 2010 年與香港天文台安排進行跨部門聯合演習，共有 5 名機電署人員參與。此外，還有以「大亞灣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 3 至 5 年為 1 個周期的形式進行。機電署參與了由保安局於 2012 年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大型跨部門演習，參與的機電署人員共 15 名。這些演習令有關人員熟習應變計劃的相關工作。由於參與該些演習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及 c) 除了每年的例行演習外，機電署於 2012 年參與了由保安局統籌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演習，因此 2012 年的演習次數較 2013 年及 2014 年為多。由於我們在核電安全及緊急事故應變方面的工作並沒有受到核電在本港燃料組合所佔比例的改變所影響，故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作出調整。